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57—2012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#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2012-08-06 发布　　2013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　发布

# 前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57—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、第 2 号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2757—198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—修改了氰化物的限量指标；

——取消了锰的限量指标；

——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要求。

本标准 4.2～4.4 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 2.1 蒸馏酒

以粮谷、薯类、水果、乳类等为主要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勾兑而成的饮料酒。

### 2.2 蒸馏酒的配制酒

以蒸馏酒和（或）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，进行调配、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，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| 项　　目 | | 指　　标 | | 检验方法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粮谷类 | 其他 | |
| 甲醇[a]/（g/L） | ≤ | 0.6 | 2.0 | GB/T 5009.48 |
| 氰化物[a]（以 HCN 计）/(mg/L） | ≤ | 8.0 | | GB/T 5009.48 |
| [a]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 | | | | |

### 3.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 4 标签

4.1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签除酒精度、警示语和保质期的标识外，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

4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。

4.3 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。

4.4 酒精度大于等于10%vol的饮料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。